

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 實驗室及其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與利用智慧機器人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各實驗室與各項設備，確保安全及機器設備之正常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實驗室由本學系統籌，為落實執行本要點，設置管理人員若干名，由學生協助擔任。
- 三、管理人員：負責所屬或借用實驗室之安全管理事宜，確實做好環境清潔與機器設備之檢查、維護、保養，並配合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如發現設備有損毀，請管理人員立即通報，以利系上立即處理。
- 四、適用人員：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本實驗室者，如教師、職員、管理人員、學生及經本學系許可借用者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確需使用本學系實驗室者，必須於一天前填具借用申請表，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全程在場督導並願負安全管制之責任後，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手續完備後方能進入使用。
 - (二)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原則不開放。
- 六、使用規則：
 - (一)所屬或欲借用實驗室各機器設備未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操作，借用者必須在熟知儀器使用方法，並確實遵守使用規定後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。
 - (二)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，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，並將所屬或欲借用實驗室整理清潔，各類切屑、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地點，機器設備、電燈及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，否則得視情況取消使用資格。
 - (三)置物櫃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，惟有特定目的（如競賽準備等）之長期借用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，並隨時注意安全，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。
 - (二)各實驗室內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嬉戲及從事無關之活動。
 - (三)除必須之工具或材料外，各實驗室內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之物品。
 - (四)任何機器設備因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時，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，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 - (五)未遵守規定者，若經發現得免除或限制其使用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